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2026年度相城区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造价等社会中介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相城区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造价等社会中介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126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35.2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杨荣华